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丁山河路 18 号
柔宇国际柔性显示基地

检测日期: 2021/10/15-2021/10/25

报告日期: 2021/10/26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WTH21H09104300K-1**


编写: 华丽芳

复核: 符水英

签发: 秦海若

签发日期: 2021/10/26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1H09104300K-1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工况 (%)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21年10月15日	FS211015104300K-01~02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95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邱迎光
2	2021年10月15日	FS211015104300K-03	一类污染物总银排放口	90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邱 献

备注: 工况由客户提供。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7.97	无量纲	6~9
悬浮物	ND	mg/L	60
化学需氧量	12	mg/L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20
总磷	0.04	mg/L	0.5
氨氮	0.162	mg/L	10
氟化物	0.16	mg/L	≤1.0#
总铜	ND	mg/L	0.5
总银	ND	mg/L	不得检出*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排污许可证限值
	一类污染物总银排放口		
总银	ND	mg/L	不得检出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限值引用用于排污许可证, 其编号为 91440300MA5DCJXM5T001Q。

“#”表示限值引用用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报告编号: WTH21H09104300K-1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邱迎光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 天平 CPA225D	4 mg/L	陈小英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江惠娴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江惠娴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陈艺珊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陈艺珊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26	0.05 mg/L	张春香
总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 光谱仪 ICAP7600	0.04 mg/L	周 杰
总银				0.03 mg/L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